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張素女

電話：23584817

電子信箱：taichung0318@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40009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1. pdf、

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2. pdf、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3. pdf、

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4. odt、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5. pdf、

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6. pdf、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7. pdf、

387040000E_1140009876_ATTACH8. 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專業回饋三類人才認證申請，請轉知

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依說明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6月28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54949號函及同年11月4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96833號函（均請諒達）賡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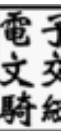
二、旨揭認證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如下：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1、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完成113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課程6小時，並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

3、113學年度第1學期於本市各級學校完成教育實習且已完成前開培訓課程之教育實習學生，如本學期於本市各級學校擔任代理或代課教師，得參與認證。



教務處 收文:114/02/10



1140000979

有附件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

- 1、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可）或具備5年以上代理教師年資之現職正式教師。
- 2、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者。
- 3、完成112或113學年度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含實務探討課程）共18小時，並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

(三)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 3、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認證。
- 4、完成111、112或113學年度之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含實務探討課程）共30小時，並完成指定專業實踐事項。

三、相關申請程序及期程如下：

(一)教師申請程序：

- 1、申請認證教師於完成指定之專業實踐事項後，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上傳指定資料。

2、申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教師，並請學校以學校帳號於上開平臺送出校內認證教師之形式審查。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請於申請期程內將紙本資料送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設於西屯區協和國小校內，交換信箱請送該校，郵寄地址：407022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三)申請期程：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以上傳時間或郵戳為憑。

四、如認證教師因特殊事由，無法於有效期限內完成認證申請者，得申請專案展延，至多以原認證效期後一學年為限。請轉知擬申請專案展延教師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填具「專案展延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核章後，送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辦理審核作業。

五、檢附旨揭認證手冊、認證效期專案展延申請表及認證資料填寫操作說明各1份，相關資料亦可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查閱並下載（<https://guidance.tc.edu.tw/advisory/page/ele41366-d899-4b57-b755-e63937cfd429/unit-doc-content?id=479>）。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高先生（04-2358400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培訓認可組）（含附件）、本局課程教學科、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含附件）

